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8155202530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众信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7815520253006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5125-00000554	荣威D5X DMH 超混豪华版	D5X DMH 超混豪华版	2(辆)	119100.00	238200.00
总价(元)		2382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2382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贰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山殷高西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035709000057492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9日。

履行地点：崇明区崇明大道7800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

地址：城桥镇崇明大道7800号

电话：18018877742

联系人：徐庆

乙方：上海众信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国权北路615弄2号1层101室

电话：13816218803

联系人：姜年春

2025年08月07日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宝山殷高西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035709000057492

2025年08月08日

